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主辦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屏東大學
課稱名稱	物聯網之 RFID 模組應用與產品開發訓練班第一梯次
課程總時數	150
開結訓日期	111 年 6 月 30 日-8 月 13 日
課程地點	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第二教學大樓 4 樓 2412, 2415 教室
報名方式	<p>報名本課程，應完成以下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錄資料：青年申請本計畫前，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加入會員(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)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(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)。 2. 確認資格：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，後加以簽名或蓋章，並交予訓練單位 (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)。 3. 參訓回報：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 4. 報名起訖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 5. 報到日期：6 月 30 日
課程目標	<p>為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、提高國人生活品質，邁向「智慧國家」，並帶動 5+2 產業創新及加值應用，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(106 至 114 年)」(DIGI+方案)，作為引領數位發展、帶動創新的施政藍圖，期加速我國產業及生活融入人工智慧、物聯網、大數據等智慧科技，同時發揮台灣小而精、跨域整合快的優勢，讓台灣成為智慧創新的典範國度。</p> <p>學員對於聯網有基本了解，並且可以撰寫控制 RFID 模組的程式達到所要功能。對於物聯網中無線射頻通訊電路包含傳輸線及天線的基本了解。</p>
就業展望	<p>無線通訊產品充斥著我們的生活，為人們帶來便利的生活，無線射頻辨識(RFID)系統如影隨形的出現在我們的周邊，例如，遠距離的汽車收費系統 Etag，近身距離(NFC)的悠遊卡、門禁卡，手機付費等。可以知道無線通訊人才是市場上極度缺乏的人才，RFID 商品應用與開發充滿了商機，人才更是需求。此課程含括到無線通訊及 RFID 相關知識，相信此課程訓練出的人才可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。</p> <p>學員受訓完畢後，將會對 RFID 的系統包含軟硬體及無線射頻的高頻電路有一定知識，故可以從事的相關領域包含電子電機軟硬體相關領域及無線射頻領</p>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	<p>域，可從事職業例如助理工程師，資訊助理等，有些職缺工程師例如路側工程師、測試工程師，其工作內容為量測為主，儀器使用方式為固定，只需對其量測內容有初步了解即可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</p>	<p>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。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，以失業者為限；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(不含訓字保)、就業保險身分，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。青年參加本署、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(以下簡稱職前訓練)者，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，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。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，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</p>	<p>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。 2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。 3.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」，並交予訓練單位。 4.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。 5.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 6.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。 7.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招訓人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0 人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，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。 2. 本課程個人訓練費用為 39,600 元/每人。 3. 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，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。 4.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，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。 5.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 6.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：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 7. 非「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」參訓學員，即自費參訓者，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，應退還所繳費用 95%。 ●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50%。 ●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而退訓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 8.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，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。 9. 如遇颱風等天災，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，後續課程則順延。 10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護，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，若有發燒現象（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或額溫\geq

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

37.5°C)，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。

-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，學員於訓練期間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，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。
-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請盡速就醫，當天請假在家休息。
-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，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，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，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。

11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訓練單位

聯絡人：詹宗憲先生

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#18105

聯絡專線

傳真：08-7232678

電子郵件：jktom1226@mail.nptu.edu.tw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